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藉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主旨	頁次
總則	3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8
股份及增加股本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3
催繳股款	14
股份轉讓	16
股份傳轉	18
沒收股份	19
股本變更	20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3
股東表決	26
註冊辦事處	29
董事會	29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35
借貸權力	37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37
管理權	38
經理	3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9
董事的議事程序	39
會議記錄	41
秘書	42
公司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2
文件認證	44
儲備資本化	45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6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2
週年申報表	52
賬目	53
核數師	54
通知	55
資料	57
清盤	58
彌償保證	58
未能聯絡的股東	59
文件的銷毀	60
常駐代表	61
存置記錄	61
認購權儲備	61
記錄日期	63
股額	64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藉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總則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並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在主題或文意方面有抵觸，否則：

「地址」 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不時委任負責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本細則」或
「本文規定」 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有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 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經授權的股份存管處；
「公司法」	指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於2004年11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指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	倘與主旨或文義並無不符之處，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	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的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的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	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港元或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指曆月；
「報章」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刊發及普遍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繳足」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總冊」	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的股東總冊；
「股東名冊」	指根據法規條文須置存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區；
「公司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
「秘書」	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印章」	指用作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其他各項法令(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文規定；
「財務報表概要」	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地；及
「書面」或「印刷」	指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

(B)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

總則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前述外，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C)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

特別決議案

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根據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 普通決議案
- (E)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F)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附錄3
第16段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受公司法規限及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允許)持有人選擇贖回。 發行股份

4.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15 段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持有人表決權的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個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條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的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的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的獨立類別。
-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購買本身股份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指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可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並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其他貨幣列值。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參與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公司收購本身股份
的資金

增加股本的權力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的股本般處置。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處置未發行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及備存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有關地區存置其股東分冊。 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則除外)，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在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以及任何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如屬後者，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的兩個月股票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短期間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轉讓)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方式，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整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的餘額所發行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股票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 股票加蓋公司印章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將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及類別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彌償保證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的股份遵守本條的規定。本公司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2. 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 分期
24.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催繳通知
25. 本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26. 除根據本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可能發出催繳股款的通知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28.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視作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的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時間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委派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正式授權法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33.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可能就催繳股款等的不同條件而發行股份
35.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均須以正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格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簽署轉讓文件
38.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於股東總冊、股東分冊等登記股份
-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
-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規定
- i) 就轉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如適用)。
41.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不得轉讓予嬰孩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有關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每年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得超過3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股份轉讓

45.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47. 倘根據細則第46條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則須透過簽署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代理人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選擇登記通知及代名人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7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轉讓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給通知
50. 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通知內容
51.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如不按通知要求辦理，股份可被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
- (B)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的憑證

沒收後通知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或其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附錄 3
第 14(1) 段

60. (A)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每個財政年度(且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除非是公司法、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以其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第 14(5) 段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由於遞交提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至少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持有人按書面提請根據公司法及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召開。提請人可根據本細則在提請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第 14(2) 段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

大會通知

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在公司法及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且可向相關證券交易所證明能夠在更短時間內給予合理的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遺漏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文據，則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擇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項
66. 除本細則另有指明外，除非股東大會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概無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法定人數

6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並以本細則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進行。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多久解散大會及延
期至何時
6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彼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兩者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
的權力、續會處理
的事項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
決，如何證明決議
案獲得通過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除非被規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1. 倘以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本細則第72條規定所規限)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隨時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
72.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3. 倘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的決定。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項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倘法團如此授權代表出席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股東表決

附錄 3
第 14(3) 段

附錄 3
第 14(4) 段

76A. 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須對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
表決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
表決權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另作別論。 表決資格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反對表決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在有關情況下，為法團)，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可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出席任何本公司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惟有關授權須列明就每名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
82.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
8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 須遞交受委代表文據

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84.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文據，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且(ii)除非委任文據另有指明，該委任文據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賦予的權力

86. 根據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任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文據所涉及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委任文據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授權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附錄3
第18段

87.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司代表，惟倘委任多名公司代表，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擔任公司代表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法團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該法團(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99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一次年度董事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此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

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產生的來回差旅費用。 董事支銷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細則第93、94及95條有所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 或年金及 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失去職位的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被撤職的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到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除非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另有訂明，否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安排(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一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

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

- (G) 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亦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者；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產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產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包括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最少退任一次。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董事輪值及退任

退任董事須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不願重選連任。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附錄 3
第 4(2) 段

10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須輪值退任。

委任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發出擬提名董事的通知

附錄 3
第 4(3) 段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或需借款的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債權證等的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置存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置存押記的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置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96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管理權

115. (A) 除本細則明文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每隔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會議通知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議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議題
123.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數名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任命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26.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124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129. 除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之外，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129A.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就任何書面決議案之任何簽署可以電子方式作出，而附有任何董事電子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的親筆簽署。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仍然有效的情况（即使有欠妥之處）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的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細則第124條所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記錄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置存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之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置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之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之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之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家。倘若所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秘書之委任
132. 秘書之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
雙重職能

公司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該等公司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公司印章的保管
- (B) 須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名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 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公司印章的使用

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或可印製方式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授權人簽署契約
137.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缺，且於存在該等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3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設立長俸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認證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紀錄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紀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之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擴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之股東(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分配))，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比例配發給股東(如上述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之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之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之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之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貨發行而起之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舍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之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之申索權。

決議資本化的效益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尚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使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溢利，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不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分派繳入盈餘
- (B) 在不影響本條(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以削減。
- (C) 在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之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換算。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之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應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區以廣告方式及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給。 中期股息宣派通知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之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之權利僅為如上述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股代息

以下兩種方法之

- i) 以配發入賬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之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之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之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之一筆款項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之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之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之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之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第(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之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之或有利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A)段之規定進行之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之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之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之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之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提出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之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之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或適當運用之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本公司之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之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

儲備

- 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之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之股份之)所有股息之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之股款之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之款項，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之股款。按繳入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之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之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之責任。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之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之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之股息，並且催繳股款之應付時間應與股息之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前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不得轉移。轉讓之效力
15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位可提交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之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之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 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郵遞付款

155. 於支付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或在遵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未獲領取之股息

156.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之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之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股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之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之股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之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股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之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之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滿足本公司其時之一切負債及繳入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之溢利分派。

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之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置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須予置存之賬目
160. 賬目須置存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需置存於註冊辦事處。置存賬目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之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此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之有關數目副本。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表

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核數師

附錄3
第 17 段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條文。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而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本細則之規定，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批准，及其酬金將根據細則第163(B)條及上市規則釐定。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C)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透過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如此行事的該等股東親身投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之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之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之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之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之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之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之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委任存在缺陷

通知

167. (A) (1)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附例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通知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一般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

發送通知

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層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層人員收取。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就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之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之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寄交。

不在有關地區之股東

169.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寄方式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適當地附上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時間

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或張貼於網站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或張貼當日送達或送遞。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發送通知
171. 通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之有關該股份之所有通知之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之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通知之簽署方式

資料

174. 股份(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事項之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股東無權獲悉之資料

清盤

附錄3
第21段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之款項後剩餘之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上之已繳足股本中所佔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中之已繳足股本中所佔之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利。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俾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足或缺 彌償保證

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之後果除外。

未能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影響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條文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繫之股東之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繫之股東之股份

- i) 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之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之，並且總數已達到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之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存在之跡象；
- iii) 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之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iii)段中所述公告公布之日之十二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之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之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之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之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

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之來源。根據本條規定出售之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之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之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之銷毀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之銷毀

- a) 已被取消之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之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之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之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之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之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之有效股票，如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之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銷毀之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之依據之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之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之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中提及對任何文件之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足法定人數之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置存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置存之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置存記錄

183. 按照法規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置存下列文件和記錄：

置存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之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置存之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之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

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抵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

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置存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本公司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公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之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之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之情況下儘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之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之股票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所享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或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